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Karin ANN 女士

趙潔華女士

馮丹媚女士

葉亦楠先生

羅健熙先生

黃錦良先生

黃何明雄博士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嘉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公共關係副總監
(兒童發展基金)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只出席議程第二項

陳高凌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
教授

盧紫楓女士 政策二十一副總監

何栢儒先生 政策二十一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林慧芬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嘉穗女士

鄧藹霖女士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的最後報告

顧問團隊向委員簡報了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所載的研究結果。

2. 委員知悉下文所列的主要研究結果：

- (a) 個人發展規劃：規劃促使參加者提升自我，以達到將來的事業目標。計劃參加者從中所獲得的正面經驗有助他們繼續升學以及其職業發展。相比起非計劃參加者，計劃參加者對自己的學業有較高的期望和對未來有更多的正面探索，亦有較少的問題行為。
- (b) 師友配對：計劃參加者較非計劃參加者得到較高程度由家庭、朋友和其他人士提供的社會支援。大部分友師在基金計劃結束後仍與學員保持聯絡，這表示友師與學員能維持良好及長遠的友誼。
- (c) 目標儲蓄計劃：大部分參加者在完成基金計劃後仍能保持儲蓄習慣。部分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表示，目標儲蓄計劃的影響亦延展至參加者的家人，令他們養成儲蓄習慣。
- (d) 對計劃參加者的兄弟姊妹的正面改變：部分參加者的兄弟姊妹養成了儲蓄習慣，變得更積極樂觀，更願意認識他人，並擴闊了視野。

3. 顧問團隊作總結時指出，相對非計劃參加者，計劃參加者在學習上更有動力和興趣、有較高學業期望、更有自信、溝通技巧亦大大提高；他們亦有較高程度的社會支援、對自己未來的學業和事業有更多的正面探索，也更加投入，並且養成持續的儲蓄習慣。

4. 根據研究結果，顧問團隊提出以下建議：

經驗分享

- (a) 建議營辦機構之間可以多分享營辦計劃的良好措施和意見，同時亦應積極鼓勵友師之間的經驗分享；

積極聯絡更多基金計劃準受惠者

建議可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方面：

- (b) 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增進學校和學校老師對基金計劃的認識；
- (c) 提高基金計劃資料的透明度，包括可供參加的計劃，讓有興趣的家庭可得知如何申請參加基金計劃；
- (d) 鼓勵營辦機構以計劃參加者的兄弟姐妹為計劃宣傳對象，因為他們應該已對基金計劃有一定認識及較願意參加計劃；
- (e) 透過(i)招募友師時以商界和學校教師為目標；以及(ii)協助營辦機構聯繫上有興趣支持基金計劃的機構，以增加潛在友師的數量；

目標儲蓄計劃

- (f) 雖然研究中沒有收到有關目標儲蓄金額不足的意見，不過，基金可考慮從長遠來看是否需要檢討目標儲蓄的金額，以讓目標儲蓄的總額可追上物價水平並讓計劃參加者在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時可以繼續享有廣泛的選擇；以及

未來研究的重點

- (g) 追蹤研究有助追查基金計劃受惠者的長遠成就和心理健康，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追查參與研究的計劃參加者於兩、三年後的表現，屆時越來越多參加者應已投身職場。
5. 在回答委員的詢問時，顧問團隊作出以下回應：
- (a) 就基金計劃對參加者與其家人的關係帶來什麼影響，顧問團隊回應時表示，他們會根據在訪問家長時所收集到的資料，再詳細闡述有關影響。
 - (b) 就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之中是否有任何元素證明較其他元素更有效或更重要，顧問團隊回應時表示，研究結果顯示，由於三個主要元素能相互補足，而每個元素對計劃參加者亦有其獨特的長遠影響，所以這三個主要元素對基金計劃都極為重要。
6. 委員知悉政府會考慮就研究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並在下次會議與督導委員會商討。

推廣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報告及支援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增值活動

7. 委員聽取了秘書處自 2015 年 10 月以來在推廣基金方面的工作及進度，包括創作一套新的單張和海報；製作三套有增值活動參加者分享親身經歷的短片；加強《基金通訊》和基金網頁的內容；積極與主要持份者聯絡以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為基金參加者舉辦各類增值活動。
8. 委員進一步聽取了正籌備在 2017 年推出的宣傳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就香港教育大學的「小老師教室」活動新增一套有參加者講述親身經歷的短片；製作一套介紹基金的五分鐘短片；舉行基金計劃啟動禮暨頒獎典禮；推出以基金為主題的桌上遊戲；研發基金網頁手機版；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營辦機構招募友師。

9. 一位委員表示，基金計劃參加者可能會對投資者教育中心為小學生製作的一個金融理財教育課程感到興趣。

其他事項

10. 委員得悉兒童發展配對基金(配對基金)曾向政府建議將特別財政獎勵，由 1:1 的配對比例(即每名成功儲得總金額 4,800 元(200 元 x 24 個月)的參加者可獲最高金額 4,800 元，以及完成目標儲蓄計劃但儲蓄總額在 3,000 元以下的參加者可獲發不少於 3,000 元的獎勵金)，增加至定額 4,800 元，藉此讓所有參加者不論儲蓄到多少款項均可獲發同額的獎勵金。委員知悉配對基金提出建議的理由，但認為政府以 1:1 比例提供的特別財政獎勵可鼓勵基金參加者盡力為目標儲蓄計劃儲得最高金額 4,800 元，從而培養儲蓄習慣。經詳細討論後，委員認為應保持現行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12 月